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沔西环罚〔2023〕5号

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冯叶子路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4MA6TK27H2P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鄠邑区垃圾填埋场正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：冯叶子路

我局于2023年3月17日、4月3日对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环保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上料搅拌粉尘、原料装卸粉尘、输送粉尘、运输扬尘均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于2021年3月开始投入使用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2份》（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、2023年4月3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、2023年4月3日由执法人员贾凯（27130415005）、邱波（27130415007）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3月17日由杨红星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环评批复复印件（2023年3月17日由杨红星提供，证明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）；

7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3月17日由杨红星提供，证明杨红星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）；

8、法定代表人冯叶子路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杨红星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3月17日由杨红星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冯叶子路身份证信息，现场负责人杨红星身份证信息）。

章用寺星特西管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〔2023〕4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沔西环听告〔2023〕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冯叶子路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210000元整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，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叶子路处罚款6万元整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邱波

电 话：029-38021159

地 址：沔西新城尚业路1501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